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1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上午10時30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楊淑青(2)徐裕傑(3)陳志勇(4)林永富(5)蕭有祥(6)管慧莉(7)林吉財(8)羅清輝(9)王秋助(10)吳天祐 等
10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羅進玉(請假)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兼)、圖書館管理員陳海光、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4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的推動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的召開，是針對區庫代理銀行相關作業，請區公所就辦理情形做專案報告。待會各位代表同仁對專案報告，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課長或是秘書、區長做詳細的答覆及說明。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臨時會，係針對「有關臺灣銀行代理本區區庫契約將於本(108)年 12 月 31 日屆滿，和平區公所辦理區庫代理銀行相關作業。」經區公所請求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80000777、778 及 779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5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239090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行政課長專案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83-2 條、公庫法第 2 條、3 條、4 條、7 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2 條、3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辦理，茲將前述各法規規定詳列如下：一、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

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二、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條裡面提到，直轄市的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的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鄉鎮市的規定，其與直轄市的關係准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那在公庫法第二條第二項裡面規定，中央政府的公庫稱為國庫，然後我們鄉鎮市的公庫稱為鄉鎮市庫，以各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那在第四的部分是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裡面，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的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的器具等保管事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代理銀行，麻煩各位代表看到這一項的第二款，鄉鎮公所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的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那在延續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裡面有提到，鄉鎮區內無銀行或特殊情形者，鄉鎮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轄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當的銀行，由該縣的公庫主管機關協調，尤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那一樣第三條的第三項裡面有提到，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就是鄉庫遴選的部分，或者是第二項的委託，第二項的委託事項機構的部分，他的委託機構的資本額，範圍條件，收費標準及成本效益等遴選辦法，由財政部訂定，也就是我們後面等一下第十條所提到，他有定訂一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那在公庫法的第四條的第一項裡面提到，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款業務，受款的金融機構，得在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那在公庫法裡面的第四條第二項提到，這一項的規定轉委託或在委託者，就代辦機構與代辦收款業務的行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換言之，我的代理銀行跟代辦機構跟代收款業務機構是同一個負責任的，那在公庫法的第七條第一項提到，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器具等之保管事項，除本法其他法律或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然後在地方第十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二條裡面有提到，鄉鎮公所公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然後在公庫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辦法第三

條提到，代理地方政府公庫的業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他總共有四大條件，第一個是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第二個部分是經會計師簽證的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第三個是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例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第四個是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那在有關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五條裡面提到，公庫代理銀行，依本法第四條，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相關業務時，除了受代辦機構為國營金融機構，或符合第三條所定基本條件，並經各該公庫代理銀行同意者外，應要求受託的代辦機構提供相當的擔保品，或經公庫代理銀行認可之金融機構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是我們在公庫成立過程相關的法規條文先做說明。那在針對第二點是公庫遴選的程序，本所目前的區庫代理銀行是臺灣銀行，本區從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在 104 年辦理遴選，公告後因無銀行參加遴選，遂因前述的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函請臺中市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就臺灣銀行代理，但因為臺灣銀行在本轄區內沒有分行，所以他依公庫法第四條第一項，轉委託和平區農會代理區庫業務，然後再依據地方政府公布遴選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受託的代辦機構，要為公營金融機構或符合第三條所定基本條件，並經各該公庫代理銀行同意者外，公庫代理銀行應要求受託的代辦機構提供相當的擔保品，或經公庫代理銀行認可的金融機構，擔任連帶保證人，因本區的農會不是國營機構，也未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辦法，遴選辦法第三條所訂基本條件，依前述的規定，代理銀行也就臺灣銀行，要求和平農會應提供代辦本區庫務含代收稅款，稅款的存款平均餘額之定期存單質押在臺灣銀行，並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這個是在我們 105 年 1 月 14 日的時候，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用 1050002271 號函副知本所，105 年度和平農會提供 2 億 4 千萬元的定期存單質押在臺灣銀行，那我們 104 年度本所庫務的存款餘額是 2 億 3 千 1 百萬元，所以換言之他的定期存單的錢，高於本所存在庫務裡面的錢。再來第三點是本市與代理銀行，就是臺灣銀行簽訂了代理區庫契約，將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 83 之 2 條，公庫法第 3 條第 7 條及地方政府公布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等規定，本所在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和平區行字第 1080013172 號函辦

理遴選公告三十天，總共發文三十八家銀行，到收文截止日期，也就是 108 年 7 月 31 日，並沒有銀行參加遴選，本所遂再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在 108 年 8 月 7 日以和平區行字第 1080015114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協調由市庫代理銀行，也就是臺灣銀行代理，並經臺中市政府在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府授財務字第 1080195818 號函回復，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為利本所區庫運作，同意續代理區庫事務，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在本區並沒有設立分行，故他協調和平農會，續為代理本所區庫業務，並請本所洽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研訂代理區庫契約，並請依公庫法相關規定辦理。然後第三點部分是提案代表大會同意後，委託代理，依據地制法第 74 條 83 之 2 條及公庫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庫代理銀行要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本所預計在 108 年 11 月份代表會定期大會時，提請大會審議，俟大會同意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課長的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嗎？（沒有）課長請回。接下來請人事室做專案報告。

人事主任潘士銓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人事室就人事業務分五方面報告。第一部份是差勤管理、在職訓練、給與福利、公保及健保，還有退休撫卹作業。有關差勤管理方面，我們是按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去做差勤的種類及天數，事假是每年七天，家庭照顧假也是每年七天，請假日數是併入事假計算，那超過規定的事假是按日扣除扣薪給的，任職未滿一年者，是按在職月數的比例計給事假，如某甲 108 年 9 月 1 日到職，至 12 月底給事假 2.5 天，他是按照 9 月至 12 月是四個月，所以是按照七乘以十二分之四的比例去計給的，病假是每年二十八天，女性公務人員的生理假是每個月是一天，如果他的生理假沒有超過三日是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生理假是併入病假計算。然後超過的生理假是以事假抵銷，那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延長期間自第一次延長病假首日起算，兩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他的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婚假十四天，應自結婚之日起，十日內，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娩假四十二天，產前假八天，因懷孕者於

分娩前給產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是給娩假四十二天，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天，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天，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天，那娩假跟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如果以請畢產前假，你提前請部分娩假的話，是以十二日為限，陪產假五天，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天，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十五日內請畢，喪假是可以用小時去計算的，父母及配偶死亡的話，是喪假十五天，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的話是喪假十天，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的繼父母，兄弟姊妹是五天，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骨髓捐贈或器官假是視實際需要給假，那公假的話是由機關視實際需要給假，休假的部分是得以時計的，服務滿一年自第二年起是休假七天，服務滿三年自第四年起是休假十四天，服務滿六年，自第七年起休假二十一天，服務滿九年，自第十年起休假二十八天，服務十四年自第十五年起，休假三十天，那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他的計算方式，假設說某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考試分發報到，扣除他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他的實務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實務訓練期間四個月的部分，他按照在職月份比例於次年一月核給休假的話，假設某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考試分發報到，扣除四個月的實務訓練期間的話，他是在 108 年 7 月 28 日先予試用，那按在職月數比例就是說他到 12 月底的話，他是在職有六個月的話，那他至 109 年 1 月 1 日起是給休假 3.5 天的，我們的請假作業都是按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跟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去辦理。另外休假補助費的核發，是按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還有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還有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本所在 108 年 1 至 9 月請領休假補助費，本所的部分是 373,566 元，清潔隊是 87,298, 元，圖書館 22,287 元，幼兒園 79,998 元，總計是 563,149 元。在職訓練的部分是按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還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實施要點，我們本所 108 年 1 月至 9 月的講座鐘點費及誤餐費支給情形是總共支給 23,000 元，那在給與福利的部分，有關俸給核發作

業，我們是按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施行細則，還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還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去支給。本所 108 年 1 月至 9 月俸給支給的部分，總計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總計已經支給 24,209,985 元，那在子女教育補助費的請領部分是按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還有行政院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502951 號函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執行情形，在 107 年的第二學期是支給總計 180,400 元，那 108 年的第一學期是支給 223,700 元，我們總計在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部分支給 404,100 元，那在結婚、生育、喪假補助的部分，是按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本所 108 年度結婚生育補助還有喪葬補助的請領情形，總共支給 506,295 元，那在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的部分，公保的加保是按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所 108 年 1 月至 9 月公保費支出情形總共 969,761 元，全民健保的要保作業是按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那本所 1 月至 8 月的健保費，總共支出 1,744,421 元，在退撫基金的繳納部分是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 10 日前彙繳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我們本所 1 月至 9 月的退撫基金支出情形，總共是 2,625,887 元，那在退休照護的部分，我們在核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跟月撫卹金的部分，是按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還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發放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輔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本所在 108 年 1 月至 9 月支給月退休金賴東海等 27 人總計支給 5,077,062 元，那在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的部分是按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我們是支給已故退休人員杜○○的遺屬一次金是 163,509 元。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人事室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不清楚的嗎？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大家早，請問主任，你沒有結婚？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目前還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叫分娩ㄨㄣˇ，不是分娩ㄇㄣˇ，下次你就知道了，大家一起學習，不能叫分娩ㄇㄣˇ，叫分娩ㄨㄣˇ假，在這裡我要請問一下主任，請說明出差手續的程序。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謝謝代表關心，我們出差的部分，是按照國內差旅費支給要點，他是去辦理，那我們按照差勤的規定，三天以下的差假是由單位主管去做決行的，那他超過三天以上是他的呈核程序會到秘書，我們這個是一般的差假的流程是這樣子，另外如果是一般請假是事假、病假、休假跟公假補休是這樣，另外如果是特殊的公出差，公出差的申請條件的話，他是三天以上的差假也是到秘書，那一般的話。

代表管慧莉提：

有分別嗎？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沒有，特殊的意思是指說婚假、娩假跟喪假比較常。

代表管慧莉提：

娩假。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娩假，不好意思。

代表管慧莉提：

沒關係，你不要緊張，你所謂的特殊就是說這種婚假的對不對？三天前，我們一般出差，當天其實你應該就掌握這個人有沒有在公所了？當天，因為三天前就要辦完了？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他出差的話，一般我們是事前要經過單位主管簽核。

代表管慧莉提：

對呀！事前三天，你剛剛講程序，然後到三天之後的當天我已經不在了，我出差，所以當天我有沒有在公所，你應該很清楚，人事主任是不是這樣？應該到你手裡了？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對，那我們一般的差假統計都是在事後做差旅費的時候，我們會去做差假統計，那如果是。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不是，我知道後面的彙整是絕對是你，我的意思是說當天你應該知道，管慧莉在不在公所，你當天應該知道了？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對，我們在差勤系統上查得到。

代表管慧莉提：

對不對？應該知道，這個你都可以掌握，是不是？還有就是我們的出差，你有沒有覺得很浮濫？由不得你？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我們的出差是單位主管就是授權。

代表管慧莉提：

授權是單位主管，由不得你就對了？不管同意你只好彙整了？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我們差假的設定，他簽核的批核流程是不會到人事室，他是由單位主管去做執行。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我要說一個例子，就是有一次我去辦一個活動，我跟裕傑去參加一個土地說明會，那個單位竟然來了七、八個工作人員，在前一天，我在土管課，就聽到民眾到公所去說要找某某人，公所人員一句他不在，然後那個人說他怎麼又不在了？我當下經過愣住，我就跟他講說這樣好不好？你要不要留電話，還是你要來的前幾天先問公所，這個人有沒有在，當天你再來，其實我以前也是辦過活動的人，兩個人就可以了，既然去了七個，然後外面三、四個在滑手機，這個是單位主管的錯？對不對？因為你不知道他們在幹嘛！你也沒有同意權，就單位主管同意就可以了？更扯的是那一天會議快結束的時候，在等便當，問他便當怎麼還沒到？他說到馬鞍寮，我們地方社區這麼多的產業，你從東勢給我叫來？這個就不是你的權責了，我

現在是扯到這邊來了，所以大家要警醒一下，再來我再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查勤的制度？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有，我們每個月會查勤兩次。

代表管慧莉提：

不定期的？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對，不定期的。

代表管慧莉提：

不定期的，所以你手上有查勤的簿子？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有。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沒關係，那我想說定期會的時候，你再拿給我們看，我們要確定你們有沒有落實？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我想在這個出勤的部分，各主管當然權責是像你說的主管單位，希望你們就是不要做浮濫，土地管理課的，嚴謹一點，因為民眾的觀感非常的不好，在這裡我實在是要讚美一下天祥課長，有一個活動，他只有帶凱聞兩個去，那個活動天祥辦得非常的棒，因為大家都來了，各個機關團體，就是一一到位，不是七、八個出差，三、四個在那邊玩手機，民眾的觀感是什麼？然後便當從外面叫來，臉都綠掉了，然後那裡有一個婦人家就跑來跟我講說，代表是不是以後你們便當叫我們這裡的？我臉都垮掉，所以有時候我們在這個細節上面，稍微注意一下，我們一直說在地產業，在地產業，我們應該是用在地的，那在差勤的部分，就是主管要稍微嚴謹，那在人事方面你就多多的督促，我覺得一個月一到兩次是太少了，然後定期會的時候，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麻煩你到時候把查勤的資料給我們，還有第二個就是我要

前五名半年出差的排名。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1月至9月月的部分，我們有準備。

代表管慧莉提：

我都是定期會的時候，我才要看，我看有沒有過度浮濫，當然我們會以你們工作的項目來排，我們不會說因為你這樣，然後怎麼那麼多，我們知道某個工作項目是非常多的，你不要給我區長、秘書的，上一次給我區長秘書的，又一個兩光的，他們要排除在外，還有司機，好，謝謝。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對人事室的說明還不了解的？（沒有）沒有的話，主任請回。

1 4、討論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吳天祐

案 由：本區達觀里黃振霖等果園旁產業道路路面凹凸不平，嚴重損壞，建請區公所協助重新鋪設路面，以利居民通行，確保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吳天祐

案 由：本區自由里烏石坑往唐山寮道路因排水不良，致使雨水易流入道路並過度沖刷路面，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集水井及截水溝，以改善排

水不良情況。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3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2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吳天祐

案由：本區自由里唐山寮道路旁因連續大雨造成邊坡坍塌，建請區公所於該處進行噴漿工程，以改善邊坡塌陷問題並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4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122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由：為本區實際從事農耕者因無法取得承租權利，致每逢天災造成農損時，無法受到補助，嚴重影響實耕者之權益，建請公所辦理農地現耕調查，並開立實際耕作證明書等相關文書，讓實際耕作之農民據以得到合理補助，以維公允並維護現耕農民生計。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並函轉主管機關協助配合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土地管理課課長，這一件曾經提案過，有沒有這個效果？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主席，這部分實際農耕的證明，我們土地管理課是不能開的，因為我們只

有土地的業務，只有承租，那實際這個部分跟我們是比較沒有關係，目前我只有就是做一個權利賦予的動作，平地人的部分就承租，原住民就所有權。

主席陳志勇報告：

王代表的提案這是很好的，因為很多就是沒有租約，像今年農產那麼嚴重受損，沒有租約的很多都沒有辦法領到補助，連肥料錢都拿不回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來幫一些農民解決？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我是不曉得產業觀光課能不能開這個證明，而且他們補助應該有一定他們的審核標準，跟這個有沒有關係，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陳志勇報告：

產業觀光課課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產觀課在這邊報告，目前我們農委會的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辦法，目前我們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就依照遵循這一個辦法在執行，那在這個辦法當中，針對農民的部分，他的認定就是有權利或租約，那也就是土地首先要合法使用，那至於大家的建議就是實耕者這一塊，在沒有權利或租約的情況之下，可不可以申請？可能還是得透過大家的提案，我們在轉呈到農委會去參辦，看有沒有可能把實耕者這一塊的部分，可以一起來納入我們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辦法裡面，以上說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件有沒有什麼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區長、蕭秘書、宋秘書，還有區公所一級主管，所有的代表大家好，楊淑青報告一下，這一個除了租約的問題以外，還有就地目的問題，因為我們租約，所有種果樹的，包括甜柿、大梨，包括什麼的，或者柑橘他的補助，你是林地目他是拿不到的，他不列入其中，所以說在這個中間，我們所有林班地的承租人，都沒有辦法享受這個權利，所以說我們可能要透過所有的代表聯合來做一個提案，包括我們實耕的人，不管他的租約是什麼，以實作的人來補助，是不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楊副主席，林地的地目就叫你造林了，他哪有可能補助你農產呢？

副主席楊淑青提：

租約裡面以前林務局有一個租約，他裡面的內容就是說果樹視同造林樹種，既然是說你就視同造林樹種，表示說你承認我們果樹，當我們果樹有災害的時候，有災損的時候，是不是要補助？我是針對這樣子的解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楊副主席請你在我們定期會的時候來做一個提案，你把資料附上來，我們做正式的提案，由公所幫我們轉文或者回覆，好不好？那我們針對 122 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第六鄰野溪(張員、賴員及嚴員)，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野溪水沖刷，兩側土石崩塌，影響農作物損失，請協助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農作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農作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4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香川巷(陳、吳員住處)產業道路邊坡約 40 公尺，因未設護欄常有汽機車及居民掉落野溪，影響農運機具及人通行，請協助裝設欄杆，確保行車及居民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改善施作，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5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第八鄰(達觀段 422 地號)，近年鋒面豪雨將果園中水溝邊坡沖刷掏空塌陷，如遇豪雨將該水溝崩塌下陷及影響上、下邊坡民宅，請協助改善施作水溝 50 公尺改善，確保道路及民宅之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公所儘速改善施作水溝 50 公尺，確保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6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產業道路支線(張員、天主堂道路)，因行經路面狹小車輛通行困難，影響居民及車輛通行，請協助施作擋水泥檔土牆，以利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水泥擋土牆改善，確保居民及車輛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7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管慧莉、蕭有祥

案 由：本區博愛里台電巷因未設置排水溝，致使雨水易流入道路並沖刷路面，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排水溝，以改善該處排水不良之情況。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128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管慧莉、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的德芙蘭休閒農業區土地增編劃定為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用地，以符合在地發展休閒產業。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9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徐裕傑、羅清輝、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對本區博愛段 14、15 地號保留地與上方國有林接壤坡地亂石進

行堆砌駁坎整坡並以水泥砂漿固定，用以保護下方台 8 線道路往來車輛人員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尋求水保局或相關單位，進行整坡保護工程，以維護國土保安及過往人車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6、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0 時 30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